

(上接B199版)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12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7月8日。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情况与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披露规定的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3年5月4日

2.预留授予数量:12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6人

4.预留授予价格:5.9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批解除限售	40%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或注销之日止
第二批解除限售	60%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或注销之日止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满,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出,则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2023年	2024年
业绩考核指标(以2022年年初的市值为基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低于(A)	60%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不低于(B)	60%	90%

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2022年年初的市值为基数)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2023年	2024年
业绩考核指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低于(A)	60%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不低于(B)	60%	9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4)	优秀	90—100%	良好(3)	良好	80—90%
合格(2)	合格	60—80%	不合格(1)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考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标准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本次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恒特材人、新合盛特材人及核心团队(含财务人员)26人	120	100%	10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述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③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8.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的条件。

(四)关于本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内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4、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4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3年5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5.98元/股。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调整后)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5.98元/股。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全部自筹。激励对象认购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4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激励成本。

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予事项之日为基准日进行预测,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730.80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中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万元)	激励对象中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0	730.80	300.00	307.80	62.0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5、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6、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08证券简称:东材科技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3064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对所有股东公开、透明,不存在任何歧视、操纵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3年5月19日13: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三环路188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

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2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8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9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20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21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22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23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24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25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26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27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28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29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30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31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32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33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34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35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36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37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38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39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40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41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42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43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44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45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46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47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48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49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50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51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52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53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54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55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56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57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58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59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60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61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62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63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64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65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66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67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68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69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70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71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72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73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74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75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76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77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78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79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80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81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82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83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84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85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86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87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88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89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0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1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2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3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4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5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6	审议《关于补选2022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7	审议	